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3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1005364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3645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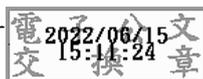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化學元素週期表環島之旅  
2.0」提供展覽品借展，期限自111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
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10日師大科教字第  
1111015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 
李悅寧助理(電話：(02) 7749-6817)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  
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秀才分校 111/06/15 15:17



1110007595

有附件